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穎逸 電話: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 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43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主旨附件及作業要點各1份(共6個電子檔)(0143066A00_ATTCH7.pdf、

0143066A00_ATTCH2.doc \ 0143066A00_ATTCH3.doc \ 0143066A00_ATTCH4.doc \

0143066A00_ATTCH5. doc \ 0143066A00_ATTCH6. 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校長遴選日程表、申請 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及代表名單檔案供參, 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,得於 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,經原學校校務 會議通過,報經本府提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,續任 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;符合前列規定須申請延任之 校長,請於109年6月11日前檢附校務發展計畫報府審議。
- 三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校長遴選,缺額將依日程表規劃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)公告,109年7月31日及110年2月1日任期屆滿(任







滿4年、8年、3.5年及7.5年)之校長、有意申請之現職校長,請於109年6月12日中午12時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1份、個人資料表1份及 書面簡報10份(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,以 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,以不超過10頁為限)。

五、缺額學校及現職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得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,請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。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,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,並請校長提出遴選申請時一併提供學校代表資料(若未能一併繳交,亦可依表格說明於109年6月16日前以傳真方式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)。

六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上開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3/13文

